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彭天斌先生
施衛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楊仲凱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湯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7樓
1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 樓 2201、2201A 及 2202 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 218 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 139 號

股份代號

02017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9,324	1,006,339	1,551,858	1,144,539	733,430
毛利	76,568	132,535	194,626	182,047	83,540
除稅前溢利	69,738	127,218	150,486	119,851	27,811
年內溢利	51,939	95,179	108,004	80,328	17,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939	95,179	108,004	80,328	17,04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0	61,482	108,065	371,703	272,198
資產總額	1,273,488	1,469,515	1,528,439	1,953,205	1,865,848
負債總額	1,041,932	1,142,780	1,267,852	1,149,437	1,047,342
權益總額	231,556	326,735	260,587	803,768	818,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556	326,735	260,587	803,768	811,38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11.6%	13.2%	12.5%	15.9%	11.4%
純利率(%)	7.9%	9.5%	7.0%	7.0%	2.3%
負債比率	1.32	0.94	0.23	0.14	0.47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積極應對宏觀經濟與行業週期性之調整，公司經營環境與條件之變化，勤勉工作，砥礪前行，主動調整，採取措施，積極謀求、實施聚合突圍。在二零一八年，公司發揮上市公司資本、業務平台與品牌作用，為公司業務發展助力；行業資質體系進一步完善提升，完成多項重要資質收購，為承接多元化工程業務奠定基礎；在工程上質量創優爭先，公司與項目多次獲得政府與行業區、市、省級榮譽。同時，公司大力促進企業文化和黨務建設，提升員工向心力、凝聚力，公司全員各方面素質的進一步提高。然而受宏觀經濟景氣、金融環境、政策調控、結構調整與行業週期性影響，營運成本逐年攀升，全年公司業績壓力依然，未及預期，尚需努力，誠表歉意。

二零一九年，公司將繼續立足行業基礎，不忘初心，以「學習，創新，務實，擔當，一心一意抓業務優化整合，千方百計提效率創效益，全面提高企業競爭能力、收益水平，為實現公司新的跨越式發展積蓄力量，為實現滄海穩定高質量發展而勤奮工作」為工作方針，繼續以質量求生存，以信譽求發展，嚴格管理工程施工質量，不斷打造出精品工程，以精品樣板帶動新業務拓展；進一步實施開源節流，增收節支；在優化與提升資質能力的同時，吸引優秀人才，激活已有人才，打造高水平團隊。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將兢兢業業，勤勤懇懇，扎扎實實，爭取更卓越的業績，提升公司價值，回報社會與股東之信任！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多變，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既往與新增諸多政策影響作用不斷顯現，行業週期性調整，本行業市場競爭激烈。

加之受世界經濟和國內經濟宏觀調控、結構調整、市場盤整、地方政府債務等因素的影響，行業普遍受到負面影響。在二零一七年全國性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以後，入行門檻降低，使得城市園林項目競爭加劇。

同時，中央政府採取措施，加強去槓桿，以舒緩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例如實施法規禁止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為地方政府提供資金。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央財經委員會提出的「結構性去槓桿思路」指導下，財政部、國資委、央行等中央部委部門先後出台《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對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融資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8]23號)和《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以限制地方政府的融資能力。

地方政府的融資能力下降，造成地方政府不願意展開基礎建設計劃。因此，短期內大量政府項目延遲上馬，造成新項目數目與合同金額雙雙下跌。

財政部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布《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管理的通知》(財辦金[2017]92號)，並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規範管理的通知》(財金[2018]54號)以收緊新PPP項目條件的同時消除了一些不合格的PPP項目，導致某些PPP項目隨後被終止或暫停，這亦造成地方政府不願意展開新PPP項目的審批程序，而當中包括本集團原本可能具備資格進行投標的項目。

另外，改革開放後基建投資高速增長速度已保持多年，各地方的基礎設施建設取得了長足進步，隨著人民生活條件的提高，基建投資也逐步由量向質轉變，同時也導致營運成本逐年攀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如此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通過物色並收購自身缺乏的相關資質，以鞏固自身的市場地位和保持競爭力。為了將園林資質被取消的影響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八年初，本公司收購了一家擁有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公司。該收購豐富了本集團的資質種類，使本集團可以參與有關水利工程的市政項目，例如水利設施及排水工程。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獲得業務下降。總收益下降**35.9%**或人民幣**411.1**百萬元至人民幣**73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4.5**百萬元)；毛利下降**54.1%**或人民幣**98.5**百萬元至人民幣**8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本集團純利下降**78.7%**或人民幣**63.2**百萬元至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總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全部業務分部收益下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5.9**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重要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1**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和人力資源	53
工程	59
財務及內部審計	31
運營管理	26
採購	4
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	220
質量與安全	34
高級管理層	4
總計	431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年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細節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及13披露。

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向全國699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和樹苗及／或建築材料及／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我們維持多供應商政策，並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尋求購買主要原材料的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我們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二零一八年度，我們分別有客戶202名，當中132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故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各期均有變動。

前景

二零一八年，政府召開了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會議規模空前，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性再次強有大地強調，未來行業需求將釋放。同時，《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出台，亦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計劃、重大行動。該規劃為園林及生態環保行業創造巨大發展空間，將帶動相關園林項目加速落地，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也將在這些變化和發展中尋求機遇，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提高效率效益，努力做好現有項目，並把握好未來之商機：

- 進一步開源節流，增收節支，擴展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增長；
- 繼續完善本集團資質平台的建設，做好有關資質的收購工作，拓寬關聯業務覆蓋面，貫通聯動業務上下游，同時做好人才吸收收納；
- 積極尋找本集團新興地域服務區，將新拓展區變成新的深耕區；
- 強化品牌塑造，嚴格本集團工程施工質量管理，不斷打造出精品工程、樣板工程帶動促進業務拓展；
- 加強風控與法務管理，要圍繞「安全、高效」的目標、形成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144.5百萬元減少35.9%或人民幣411.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73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年度項目總數的減少；及(ii)部分高額合約已在二零一七年內基本完工，導致該等合約在二零一八年度貢獻的收入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度大幅下降。

二零一八年度完成的項目和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結束時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收入與上一年度相比，列示如下：

業務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園林建設	278,636	18	36	351,455	11	49
市政工程建設	266,952	17	41	475,432	17	54
建築工程	163,834	6	18	241,709	5	23
其他	24,008	17	15	75,943	15	21
總計	<u>733,430</u>	<u>58</u>	<u>110</u>	<u>1,144,539</u>	<u>48</u>	<u>147</u>

二零一八年度，項目總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某些建設項目的進度落後，主要原因包括：(一)地方政府搬遷計畫延誤；(二)項目設計變更；或(三)地方政府因財政或行政原因總體實施計畫變更。由於這些項目的延誤推遲了收入的確認；
- 如本節「行業及業務回顧」一段所述，二零一七年全國取消城市園林企業資質，降低准入門檻，加大了城市園林項目的競爭力度；及
- 如本節「行業及業務回顧」一段所述，中央政府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政府政策的某些變化對建築市場，特別是政府相關項目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公司決定終止雲南省、貴州省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某些公私合作項目的談判。

景觀建設

本集團景觀建設分部收入從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減少到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即減少了20.7%或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八年度的景觀建設項目總數較二零一七年度有所減少；及(ii)部分高額合約已在二零一七年度基本完工，導致該等合約在二零一八年度貢獻的收入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度大幅下降。

市政工程建設

本集團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入從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475.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即減少了43.9%或人民幣20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年度的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總數較二零一七年度有所減少；及(ii)部分高額合約已在二零一七年度基本完工，導致該等合約在二零一八年度貢獻的收入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度大幅下降。

建築工程

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即減少了32.2%或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八年度的建築工程項目總數較二零一七年度有所減少；及(ii)部分高額合約已在二零一七年度基本完工，導致該等合約在二零一八年度貢獻的收入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度大幅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本集團其他分部收入大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即下降了**68.4%**或人民幣**51.9**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其他項目總數較二零一七年度有所減少。

提供服務的成本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956.9**百萬元減少**32.6%**或人民幣**311.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一般而言，所提供服務成本的減少與本年度收入的減少是一致的。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減少**54.1%**或人民幣**98.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15.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度的**11.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29.9%**或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及政府增加激勵和獎勵。

行政和其他業務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7.9%**或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業務擴張導致開支增加所致，但部分被二零一七年度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9**倍或人民幣**6.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月結餘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914	701,129
合約資產	824,9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68,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086	375,852
	<u>1,756,942</u>	<u>1,945,3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0,126	824,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36	80,648
預收款項	—	18,270
合約負債	62,34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6,079
借款	337,085	111,000
即期稅項負債	104,247	99,227
	<u>1,002,240</u>	<u>1,149,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702</u>	<u>795,921</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減少5.2%或人民幣4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利用上市籌得的淨收益收購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455,189	510,331
呆壞賬撥備	(10,307)	(11,037)
	<u>444,882</u>	<u>499,294</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3,963	1,910
呆壞賬撥備	(59)	—
	<u>3,904</u>	<u>1,910</u>
	<u>448,786</u>	<u>501,204</u>
其他應收款		
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89,793	119,611
應收保固金	52,656	62,584
其他	2,981	4,472
	<u>145,430</u>	<u>186,667</u>
呆壞賬撥備	(2,404)	(1,396)
	<u>143,026</u>	<u>185,271</u>
預付款和按金		
	<u>60,102</u>	<u>14,654</u>
	<u>651,914</u>	<u>701,12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減少7.0%或人民幣49.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1.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整體收入減少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2.4百萬元；(ii)施工合約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和應收賬款減少了人民幣39.7百萬元，乃由於增加了以保函代替現金作為履約保證金和投標保證金的使用，以及若干已完成項目的保留期屆滿所致；(iii)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建造的若干新中標項目的採購準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條款已核證工程作出及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1,754	110,117
91至180天	43,249	56,909
181至365天	69,408	142,78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8,076	93,014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8,360	51,524
3年以上	57,939	46,860
	<u>448,786</u>	<u>501,20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u>236.4</u>	<u>161.9</u>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度的161.9天增至二零一八年度的236.4天，主要由於若干政府相關項目冗長的支付審批流程所致。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總額	868,377
應付客戶合約總額	<u>(16,079)</u>
	<u>852,2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為「應收客戶合約總額」和「應付客戶合約總額」的金額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824,942
合約負債	(62,346)
	<u>762,596</u>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總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淨額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而減少了人民幣89.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6,488	75,802
91至180日	10,614	14,508
181至365日	28,999	212,66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21,703	260,930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96,931	223,132
3年以上	75,391	37,181
	<u>410,126</u>	<u>824,213</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2百萬元減少50.2%或人民幣41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內的所消耗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349.0</u>	<u>328.0</u>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度的328.0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349.0天，主要由於就若干政府相關建設項目而言，各自政府相關項目業主冗長的施工費支付審批流程使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放緩。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取得(i)若干建築許可證，包括中國的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連同水利水電工程總承包貳級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述資本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就本集團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46	3,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	1,417
五年以上	—	2
總計	<u>3,306</u>	<u>4,807</u>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需支付的代價	—	68,4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需支付的代價	3,500	—
	<u>3,500</u>	<u>68,4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330,900	111,0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51,287	—
	382,187	11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20%和5.9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¹⁾	11.4	15.9
純利率 (%) ⁽²⁾	2.3	7.0
股本回報率 (%) ⁽³⁾	2.1	10.0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0.9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⁵⁾	1.8	1.7
負債比率 ⁽⁶⁾	0.5	0.1
淨負債股本比率 ⁽⁷⁾	0.1	淨現金

附註：

- (1)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2)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4)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 10.0% 減至二零一八年度的 2.1%，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 4.1% 減至二零一八年度的 0.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7 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8，主要由於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導致現金的增加。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1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5，主要由於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淨現金改變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1，主要由於日常運營和收購使用了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度，除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披露，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8百萬元被質押給貸款方，作為貸款的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在中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滙率風險很低。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預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在可見的將來保持穩定，相關風險不重大。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建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彭永輝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受聘為清華經管校友企業家導師。彼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的弟弟。

彭道生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建設的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建設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吏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施衛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同濟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同濟大學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

楊仲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會議主席。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亞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



高級管理層

湯泰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在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葛偉龍先生，58歲，寧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職於寧海水利局水利水電總公司、寧海金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兆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原水集團寧波白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溫州建築學校土木工程、北京大學人文學院法律專業文憑及工程師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蔣立波先生，46歲，滄海建設總經理。彼擁有江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滄海建設。同時兼任寧波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寧波市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常務理事、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等社會職務。曾榮獲「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優秀項目經理」、「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先進工作者」、「寧波市市政行業優秀職業經理」、「鄞州區優秀建築業企業家」、「寧波市十七屆優委企業家」。

楊建南先生，50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新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9。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頁的「主席報告」內。本集團未來業務上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前景」一分節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對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調整 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尚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於市政項目(包括但不限 於公路項目及水務項目) 具備壹級資質及證書的建設公司	195.8	120.2 (附註)	75.6
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 具備壹級建築設計資質的 建築設計公司	91.4	—	91.4
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分析及 測試建設所用來料及/或檢驗及 監督建築工程資格認證的 新檢驗中心	7.9	—	7.9
一般營運資金	20.2	15.5	4.7
總計	315.3	135.7	179.6

附註：

本集團取得多項建築許可證，包括中國的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連同水利水電工程總承包貳級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76,000,000 元，人民幣 13,600,000 元及人民幣 13,500,000 元，合共人民幣 103.1 百萬元(120.2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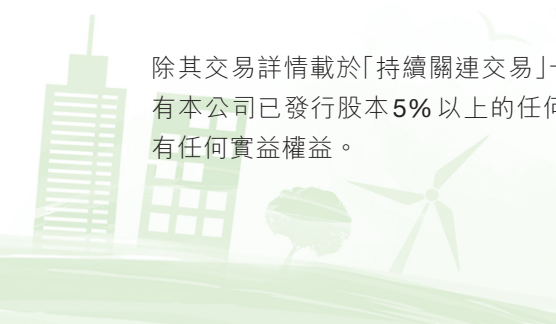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179.6 百萬港元目前持有於銀行存款，並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前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採購的 3.1%，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則佔其總採購的 39.0%。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 8.3%，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則佔其總收益的 29.5%。

除其交易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的客戶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餘下四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32,621,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由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22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附註 34 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431 名全職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參考可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資歷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附註 14。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a) 至 (e) 段及 (g) 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 1)	451,170,000	72.95%
	配偶權益(附註 2)	1,610,000	0.26%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214,000	0.03%
彭天斌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4)	452,994,000	73.24%
彭道生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4)	452,994,000	73.24%
王素芬女士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4)	452,994,000	73.24%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1,610,000 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的配偶持有。
- (3) 214,000 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被視為於彭永輝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附註1)	226,170,000	36.57%
天鈺	實益權益(附註1)	225,000,000	36.38%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樓璋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樓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以PPP模式營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
	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建設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i)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南太湖」))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建設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35,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1,737,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訂立：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年度總值並不超過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限額。

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應用指引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核數師已確認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可導致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或
- 超逾訂立的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4。除於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聯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不競爭契約，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提交給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並確認於年內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利益相關者關係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面對內外諸多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獲得了寶貴經驗，亦有助於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的新挑戰。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貢獻及努力，包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及股東，更有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營運中會遭遇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重大的話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其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本集團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本集團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本集團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其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其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其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其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其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本集團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 (a) 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客戶 (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 的項目；及 (b) 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機。而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其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其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本集團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其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本集團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本集團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 46 至 61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 146,000 元。

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 4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二零一八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於二零一八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為首任核數師。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未改變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寧波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主席及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以下所載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個別特定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所挑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為原則，衡量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本身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或在本年度報告其他部份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在多方面為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建築行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之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供職及其後的變更。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與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簡報及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貢獻。

二零一八年度，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接受以書面材料及簡報／研討會形式進行的有關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行業具體情況的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彭天斌先生和彭永輝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主席著重本集團戰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全面負責本集團發展和管理。相關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他負責確保董事會及時接收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主席並且負責確保良好的管治常規和程序的建立，及鼓勵所有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主動的貢獻、提出彼等之疑慮或異見，及確保決策公允地反應了共識。推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間的有效貢獻關係。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主席每年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談。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自獲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可公開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制度被遵守。



二零一八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策略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1/1	1/1
彭永輝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彭道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施衛星先生	4/4	3/3	1/1	1/1	不適用	0/1	1/1
楊仲凱先生	4/4	3/3	1/1	1/1	不適用	1/1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本公司行為準則。

可能管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書面指引。各相關僱員已獲給予書面指引副本。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並無遵守該等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及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7
1,000,001 - 1,500,000	3
2,000,001 - 2,500,000	1
	<hr/>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范榮先生(主席)、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4)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度，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活動及公司內部審計職能有效性，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然後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主席)與施衛星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高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與結構，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基於董事會公司目標與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組合；
3. 對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將有過失董事免職的補償安排，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9.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10.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在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條件，並認為彼等薪酬在合理及適當的水平內。薪酬委員會並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主席)及楊仲凱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一次檢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然後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變更董事會的計劃提供意見；
2. 物色符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更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致力不斷使董事會層面更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減低偏頗之風險，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率、作出更好的決定。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委任人選建議時，繼續考慮此等可計量目標。

二零一八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會議。在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及架構符合適用法規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及觀點。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主席)及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

策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審閱、研究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給出意見、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2.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3.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策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度，舉行兩次策略委員會會議，在會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出建議，並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撰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對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審。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有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62 至 6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人員培訓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並且定期檢查、評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為合理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二零一八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及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 0.93 百萬元及人民幣 0.34 百萬元。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是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與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有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保障了公司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策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與董事直接對話。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所採取的股東溝通政策，在於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與交流，並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股息政策且預計在近期內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出。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明的事宜，而該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若在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議人所承擔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議人補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手續，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的總部(電郵地址：chanhigh@chanhigh.com.hk)。

更改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度，公司的章程文件無任何更改。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欣然提呈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其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管治事宜的概覽。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浙江省和香港²的核心與重要業務部門¹，包括辦事處的運作。如果具體內容的範圍有所不同，則會在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相關部分中註明。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依循「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編製，以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為反映業務部門使用的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二零一七年已報告的部分資料已重列。

本文所載資料來源於本集團官方檔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整理出結合了控制，管理和營運的資料。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chanhigh@chanhigh.com.hk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從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起步，逐漸發展為全面的綜合性工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園林綠化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城市環境保護等。經過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範圍已覆蓋至全國十八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

1 指滄海香港、滄海建設和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 新近併入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獲得多項資質，具體如下：

子公司	資質
滄海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參級
興鋒盈(福建)建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寧波銘旺建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³

* 僅供鑒定之用

此外，本集團還榮獲多項業界最高榮譽，如「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證書」，「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等多項榮譽稱號。

環境社會管治管理方法

為了向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承擔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營運。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適用和有效的系統來管理和內部控制環境社會管治相關風險。管理層會審查這些方面的風險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確認。

3 該資質於二零一九年轉讓給寧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也是本集團的子公司之一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會對業務或活動的成功開展產生重大影響。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時，本集團諮詢了內部利益相關者，以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傳媒及政府部門)建立各種參與渠道，以增進他們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戰略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利益相關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繳納適當稅項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活動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活動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遇 自我實現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文化活動 內部網路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以及高品質服務 牢固的關係 信息透明 誠信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電郵和客戶服務熱線 社交溝通渠道 反饋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 質優價廉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分系統 供應商大會 實地視察參觀
同業／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合作機會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展會 商務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確定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已確定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了調研，並得到了他們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通過整合內部和外部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根據問題對業務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確定了問題的重要性級別(參見下表)。我們通過參考相應的重要性級別來確定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特定問題的披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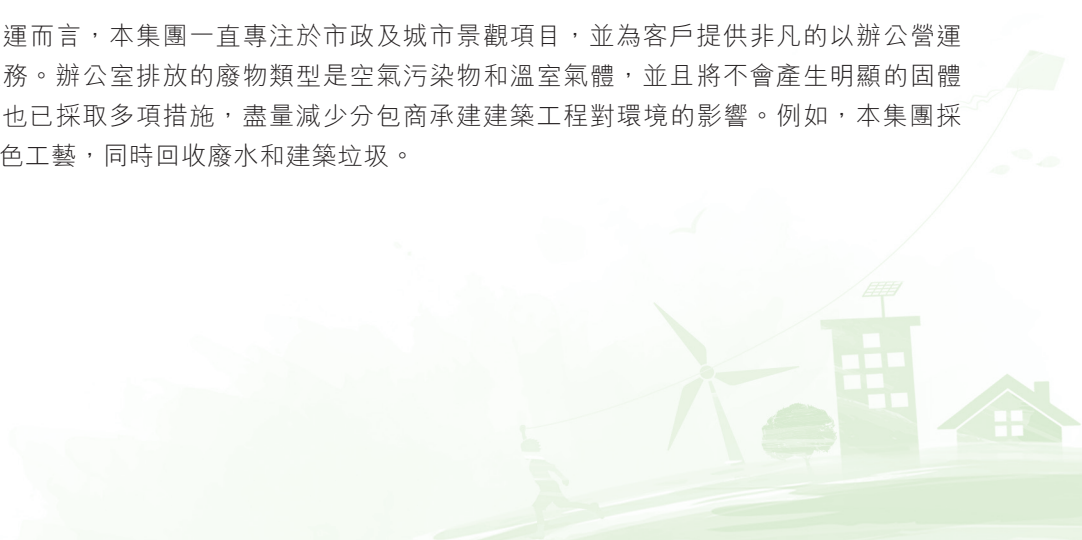
重要性級別	議題
高	僱傭
	勞工準則
	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供應鏈管理
	發展與培訓
	排放物
	資源利用
	低

A. 環境可持續性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及相關管理活動)。本集團亦承諾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市政及城市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非凡的以辦公營運為主的建築服務。辦公室排放的廢物類型是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並且將不會產生明顯的固體廢物。本集團也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分包商承建建築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採用新技術和綠色工藝，同時回收廢水和建築垃圾。



空氣污染物排放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317.05	1,072.5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41.60	39.72
懸浮顆粒(PM)	千克	37.29	29.83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二零一八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減少是由於車輛的使用減少造成的。此外，本集團已在建築工地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塵埃的產生(例如在工地上施加保護層，灑水及植樹。)考慮到項目帶來的排放，本集團對施工人員制定了相應的規定，用以規範他們施工期間可能產生廢氣和無害廢物及可能將廢棄物排入水和土地等行為。

溫室氣體排放

就本集團的辦公室運作而言，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及購買的電力。溫室氣體⁵排放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⁶
範圍1 ⁷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85,110.55	176,728.33
範圍2 ⁸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46,548.40	220,970.75
合計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31,658.95	397,699.08
平均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127.95 ⁹	144.78

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分別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和電力消耗。範圍2排放佔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百分之五十六。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辦事處的電力消耗增加所致。

- 4 排放量的估計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 5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由中國發改委發佈的指南「2011-2012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和香港電力投資公佈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由分包商承擔的建築項目排放不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無法獲得。
- 6 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
- 7 範圍1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 8 範圍2指本集團在購得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 9 重列數據。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電話和無線通訊進行溝通，以盡量減少車輛和飛機在商務旅行期間可能產生的碳排放量。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環保型機器及設備，並處置不符合排放標準的設備。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資源的高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日常使用的資源有電力，石油，柴油，天然氣或石油天然氣，水資源和紙張等。本集團已就員工手冊資源的有效使用提供若干指引，並要求其員工提高成本意識，並有效率地使用水電和辦公用品。由於本集團並非消費品製造商，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為了節省原材料消耗，施工團隊將利用項目現場可用的材料建造景觀設施。例如，從施工現場挖出的土將用於建造假山。

除書面指導外，本集團已實施高效使用資源的措施，例如：

- 使用空調時，應關閉門窗，並將室內溫度維持在 25.5℃
- 利用辦公室的自然光線和安裝節能燈
- 不需要使用時，關掉所有燈光，電腦，辦公室設備和空調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 3R 原則，即「節能，重複使用及回收」

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¹⁰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737,004.10	703,630.91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19,679.81	313,823.00
合計	千瓦時	956,683.91	1,017,453.91
平均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369.09 ¹¹	370.39

直接能源消耗是指移動車輛消耗的燃料，這仍然是總能源消耗的主力。它佔據了二零一八年總能耗的百分之六十九。間接能源消耗是指電力消耗。在運營區域裡每單位的能耗沒有顯著變化。

10 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

11 重列數據

水消耗量的主要源頭是辦公區域的使用。水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因此，水源是沒有問題的。為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本集團在辦公區域設置了「節水」標籤。與用水量有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水資源 ¹²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水消耗量	立方米	1,219.69	1,669.00
人均	立方米／每僱員	3.90	3.88

二零一八年，用水量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但是，每位員工的用水量沒有顯著變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油漆等項目採購及選用材料時，會考慮產品的化學成分及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本集團亦派專業人員到施工現場監督分包商施工隊伍對環保要求的符合程度。本集團主要承擔景觀改善及居住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可能對施工期間周圍環境及周邊居民造成一定影響。鑒於此，外部分包商將採取積極措施，盡一切可能將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施工隊採取以下方法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消耗的影響：

- 在嘈雜的環境中使用降噪機器，並採用自動密封技術降低機械噪音
- 在施工過程中，盡量將景觀池塘填滿水，並儘可能在附近種植經批准的具有天然水資源的景觀植物
- 將建築地盤現有的樹木移植到特定地點，並在項目即將完成時進行補植
- 為減少粉塵，分包商在施工，拆卸或清理時，會在現場噴水。

B. 社區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區管理，因為這對本集團建設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建立產品質量與社會信譽至為重要。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為推廣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審慎管理經營，並謹慎地執行管理團隊作出的決定。

12 僅包括浙江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無可用數據。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推動公平和合規的勞工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人力資源體系，包括：薪酬待遇，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等等，並向全體員工逐個分發。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薪酬及解僱

員工薪酬政策參照當地市場上可獲得的薪酬信息，行業總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本集團運營效率及員工資質，職位，服務年限和業績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補償。解僱員工遵循《勞動合同管理法》中的規章秩序。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通過畢業生計劃和經驗人材招聘來吸納人材。各部門按需提出年度招聘計劃。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在公司總部實施五天工作周。特定職位按非標準時間工作。本集團的法定假日按照國家規定執行，包括病假，婚假，產假，護理假，喪假，哺乳假，工傷假等。

員工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為適用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此外，我們在中秋節等重大節日和生日提供金錢獎勵。本集團亦透過不同渠道與員工溝通，例如公司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移動應用程序(如微信)、員工聚會、工會和團隊探索活動。

二零一八年，為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我們組織了各種活動。例如，植樹，社區服務，與心理健康相關的研討會，端午節、中秋節和耶誕節的慶祝活動。



僱傭情況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勞動力分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214	288
女	99	143
按年齡		
30以下	73	89
30-39	134	181
40-49	70	97
50或以上	36	64
按職位級別		
助理總經理或以上	8	3
高級經理	19	12
經理	59	17
助理經理	34	23
職員	193	371
操作人員	不適用	5
合計	313	431
員工流失率¹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13%	27%
女	30%	23%
按年齡		
30以下	71%	28%
30-39	30%	27%
40-49	16%	36%
50或以上	13%	4%
合計	35%	26%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和「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建立了經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管理體系（在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意識到任何重大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有關工傷或死亡的情況。

13 員工流失率 = 本年度離職員工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安全工作管理手冊，為本集團其他各方提供安全工作管理諸如項目部門等部門。項目部門不僅負責周全的組織和實施工作，還負責按照手冊的要求監督分包商施工隊執行安全要求。

本集團關於員工責任制定了員工手冊，為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提供指導。

工作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製定嚴格的內部安全守則，以確保安全生產運作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質量和安全部門負責監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對安全績效進行審查和檢查，對重大事故進行審查，並確保本集團擁有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和操作許可證。

本集團實施多層次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作為第一級的總經理負責制定和監督安全標準的實施並向董事報告情況。質量安全部門作為第二級，連同總經理，副總經理，質量安全部門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負責協調和組織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作為第三級的項目組由安全主管，工作人員和組長組成，負責編製和更新項目日誌並檢查項目的安全管理。

培訓

本集團定期組織職業培訓，所有在場工作的員工均應參加不少於四天的培訓，包括本集團的安全政策和措施，相關法律要求，設備操作，預防措施和公司協議。此外，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參加安全研討會，並每年通過一次涵蓋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安全知識及協議的檢查。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報告和記錄系統。所有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報告給集團總經理。負責項目組的人員必須立即到達現場，監督安全事故的處理情況，並確保事故證據不受影響。本集團將進行事故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建立問責制並確定改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公司寶貴的資產。中國建築服務行業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對員工的薪酬進行定期審查，以留住優秀員工並吸引有價值的外部人才。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盡力幫助他們實現自己的事業目標，同時努力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出於安全目的監控施工現場的員工，並定期向他們提供安全技能培訓。本集團對施工現場安全管理也有相應要求。

本集團將不斷升級其員工的專業發展平台及評估系統，推出量身打造的領導力及訣竅培訓計劃，並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推廣機會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率團訪問上海。他們參觀了長風生態商務區和施耐德總部。高級管理層還參加了一場由清華大學的一位教授主持的與數位化相關的研討會。二零一八年組織的其他培訓內容如下：

- 市政公共建設工程的健康安全標準
- 公私合作項目簡介和國家基礎設施趨勢分析
- 建築法律和案例研究
- 上市公司員工的商業禮儀和行為準則
- 業務活動和公告程式介紹
- 商業秘密保護和不競爭戰略
- 品牌管理中的智慧財產權分類
- 職業健康：諮詢和勞動保護
- 不斷學習和創新

僱員培訓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100%	60%
女	100%	85%
按職位級別		
副總經理或以上	100%	100%
高級經理	100%	83%
經理	100%	71%
助理經理	100%	61%
職員	100%	69%
操作人員	不適用	0%
合計	100%	68%
平均培訓時間¹⁵ (小時／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30.36	12.30
女	38.18	21.92
按職位級別		
副總經理或以上	72.00	242.33
高級經理	72.00	74.50
經理	72.00	36.71
助理經理	18.00	90.61
職員	18.00	6.33
操作人員	不適用	0.00
合計	32.84	15.49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尊重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和地方法規以及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還制定了嚴格、系統的審批措施，防止非法僱用童工，保證就業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並允許他們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有權享受帶薪休假和病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工規定。

14 受訓員工百分比 = 受訓員工人數 / 年末員工總數

15 平均培訓時間 = 總培訓時間 / 年末員工總數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製定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選擇供應商的程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有關程序。

本集團透過公平公開的比賽取得建築機械，材料及服務，以確保所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其需求。除了在供應商選擇招標過程中考慮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以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優先選擇主動履行其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公平對待每一個產品／服務供應商以促進長期合作。此外，本集團定期根據其定價，質量及售後服務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如果供應商違反了本集團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且不會收到本集團未來的訂單。

二零一八年，共有 699 家供應商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原料，包括土壤和岩石，機械，秧苗，鋼材，管材和瀝青。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理位置	供應商數量
安徽省	7
北京	1
福建省	1
廣東省	8
海南省	1
河南省	1
湖北省	7
內蒙古	2
江蘇省	29
江西省	6
山東省	9
上海	10
四川省	18
浙江省	599
合計	<u>699</u>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保證其項目質量符合質量標準和可持續性要求，同時集團也一直追求更高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和工程品質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品質控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安全法》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實物貨品，因此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品質管制，投訴處理，智慧財產權及客戶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的相關程式及措施。詳細資訊將在以下部分中說明。

品質管理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項目建設的質量控制。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負責承接各種景觀和市政工程建设項目。在系統方面，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在技術，經營，人力資源和檔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持續有效的管理政策。

集團還開展培訓，建立了涵蓋施工人員素質管理，原材料質量管理和現場管理等各個環節的管理制度，確保項目及時高效完成。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集團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集團採取全面的工程品質控制措施來確保工作質量。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質量控制決策、管理質量控制事項和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品質和安全部門負責制定和監督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接收和報告質量控制問題並提出建議以提高工作質量。在項目現場，除項目經理外，每個項目組的質量檢驗人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措施的日常監督，如監督原材料採購和開展工作質量檢查。以下是本集團實施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總結：

- 檢查原材料：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建築合同中客戶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在使用這些原材料進行建設項目之前，需要產品證書；
- 培訓：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此外，與現場工作人員舉行日常會議，審查施工安全措施和預防措施；
- 標準化施工：施工項目實施標準化施工方法和技術，方便現場工作人員實施此類方法和技術；

- 現場檢查和整改：對工程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抽查，如發現質量控制問題，本集團人員要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經整頓後，質量控制問題將再次進行檢查，以確保此類問題得到解決。客戶指定的獨立施工監理人員將對施工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現場檢查；和
- 質量控制審查：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每個季度結束時，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審查和分析。

本集團已製定建設項目竣工批准及保修期內維修保養的規定。

本集團制定了處理客戶投訴的標準程序。收到任何投訴後，將及時採取行動追蹤其解決方案，確保每項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投訴個案。

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B2 健康與安全」部分。

二零一八年，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品質控制團隊對「地下室防水膜安裝合格率的提高」的研究榮獲浙江省二零一八年浙江省工業品質控制成果大賽一等獎（浙江省市政行業協會）。此外，浙江滄海建築有限公司的兩個項目被寧波市建築業協會授予「甬江建設杯」。它展示了本集團子公司品質控制團隊的能力。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施涵蓋該項目各個階段的保護措施。例如，設計，施工等。

二零一八年，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研發團隊獲得了獨立開發的橋樑施工設備專利。該設備提高了建築材料起重時的穩定性和效率。為提高員工的智慧財產權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申請發明專利。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檔案保密制度」。只有指定的人員才能進入檔案室。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例如，他們不允許與外部人員討論文件的內容，並審閱與他們的工作職責無關的文件。當檔案需要銷毀時，將採用嚴格的程序。如果有任何文件丟失或被盜，必須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和反洗錢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有一系列的反腐倡廉行為守則和有效的反洗錢行為準則。

本集團重視誠實守信，防止貪污或違反賄賂，洗錢，敲詐勒索等詐騙行為。本集團相信有必要進一步加強職業道德規範，以保證長遠發展並贏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心。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欺詐行為，集團內部以誠信公平為企業文化。本集團會無條件解僱任何參與貪污賄賂或以偽造手段欺騙本集團的員工，並採取法律行動，無論本集團是否因此人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舉報程序，員工可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例如賄賂，欺詐及其他罪行。

此外，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指明，集團有權終止涉及賄賂金錢，禮物或佣金等的僱員的僱傭合約，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定論集團或員工有腐敗行為並作出法律訴訟。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項目運營和建設所在的社區和城市的慈善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以下活動並作出相應捐款：

組織	捐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寧波恩美福利院	4
寧波市鄞州區紅十字會	10
寧波市慈善總會	122
寧波市善園公益基金會	10
合計	<u>146</u>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滄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 68 至第 13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2. 施工合同所得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p>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減值</p> <p>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b)、6(b)、21 及 22</p> <p>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損失撥備人民幣 10,366,000 元及合約資產損失撥備人民幣 2,159,000 元前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59,152,000 元及人民幣 827,101,000 元。概無向其客戶授出具體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 214,375,000 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 26.2%。</p> <p>年內，根據管理層估計沖回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終身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3,973,000 元及人民幣 494,000 元已回撥計入損益。</p> <p>通過考慮到信貸損失之經驗、應收賬款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財務狀況及當前與預計之一般整體經濟狀況來估計損失撥備，而所有這些都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管理層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充足的損失撥備。該結論需要在評估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本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和信貸風險特徵，評估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分組； — 測試管理層用以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在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減值損失方法的適當性，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和 — 應用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算。



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p>2. 建設合同收益及利潤，及合同資產／負債工程款項</p> <p>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6(b)和22</p> <p>貴集團為市政工程 and 園林建設及相關設施提供施工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合同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3,430,000元和人民幣83,5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建設工程分別已記錄合同資產人民幣824,942,000元和合同負債人民幣62,346,000元。</p> <p>施工合同的收益會逐步確認。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計算履行其履約義務的進度乃基於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p> <p>在合約的早期階段， 貴集團一般無法衡量其履約義務的結果，但預計會收回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收入在該等成本的範圍內確認，直至 貴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p> <p>合同收入的確定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p>	<p>本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樣基礎上，評估對施工合同確認的收入和利潤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已簽訂的合同和合同金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確定完成階段之方式； • 比較獲批准預算及核定預算成本總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獲批准預算之釐定方式； • 詢問編製預算之主要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預算時間表內交付合同的能力進行評估的情況，並通過將合同進度與合同規定的條款相比較，對延遲交付合同工程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處罰。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同的估算進行比較來評估核定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合同資產／合同負債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必需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譚承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所提供服務成本	7	733,430	1,144,539
銷售相關稅金及附加		(645,383)	(956,924)
		<u>(4,507)</u>	<u>(5,568)</u>
毛利		83,540	182,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3,161	10,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40)	(57,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445	(11,393)
		<u>38,306</u>	<u>123,478</u>
經營所得溢利			
財務成本	10	(10,495)	(3,627)
		<u>27,811</u>	<u>119,851</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1	(10,747)	(39,523)
		<u>17,064</u>	<u>80,328</u>
年內溢利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u>17,064</u>	<u>80,3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6	80,328
非控股權益		18	—
		<u>17,064</u>	<u>80,3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6	人民幣 2.8 分	人民幣 13.9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73	7,834
無形資產	18	99,8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906	7,8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1,914	701,129
合約資產	22	824,9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	—	868,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80,086	375,852
流動資產總額		1,756,942	1,945,358
資產總額		1,865,848	1,953,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487	5,487
儲備	26	805,895	798,281
		<u>811,382</u>	<u>803,768</u>
非控股權益		7,124	—
權益總額		<u>818,506</u>	<u>803,76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45,1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102</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410,126	824,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8,436	80,648
預收款項		—	18,270
合約負債	22	62,34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	—	16,079
借款	29	337,085	111,000
即期稅項負債		104,247	99,227
流動負債總額		<u>1,002,240</u>	<u>1,149,4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65,848</u>	<u>1,953,20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7,370)	30,857	237,100	260,587	—	260,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28	80,328	—	80,328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10,007	(10,007)	—	—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附註24(a))	—	159,370	—	—	—	159,370	—	159,370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下發行股份 (附註24(c), (d))	1,493	301,990	—	—	—	303,483	—	303,483
股份資本化(附註24(b))	3,994	(3,994)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5,487	457,366	—	10,007	70,321	543,181	—	543,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0,864	307,421	803,768	—	803,7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0,864	307,421	803,768	—	803,768
初始應用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a))	—	—	—	—	(5,941)	(5,941)	—	(5,94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3(a))	—	—	—	—	(3,491)	(3,491)	—	(3,4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5,487	457,366	(7,370)	40,864	297,989	794,336	—	794,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46	17,046	18	17,064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3,525	(3,525)	—	—	—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7,106	7,106
年內權益變動	—	—	—	3,525	13,521	17,046	7,124	24,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4,389	311,510	811,382	7,124	818,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811	119,85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11,59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445)	—
折舊	1,291	661
無形資產攤銷	3,2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7	—
利息收入	(2,661)	(3,668)
未上市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2)	(9)
財務成本	10,495	3,6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913	132,05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167,272)
合約資產增加	36,6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53,088	1,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09)	13,878
合約負債增加	27,997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14,087)	(71,184)
預收款項增加	—	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88	23,839
經營所用現金	(257,489)	(66,849)
已付所得稅	(4,564)	(7,577)
已付利息	(10,495)	(3,6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548)	(78,0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定金	—	(7,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定金	(6,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	(6,047)
購買無形資產	(95,500)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
定期存款增加	(3,739)	(906)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2	9
已收利息	2,661	3,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5,250)</u>	<u>(10,82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385,900	111,000
償還借款	(114,713)	(61,000)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	7,10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03,483
向一名董事還款	—	(9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8,293</u>	<u>352,5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505)	263,6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703</u>	<u>108,06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198</u>	<u>371,7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u>272,198</u>	<u>371,70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進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的過渡條文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執行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則不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入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不重列比較數據。

因此，部分比較資料可能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不一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本集團只在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按兩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內，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所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所得及損失共同列示為其他所得／(損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所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所得及損失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所得或損失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計入其他所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內，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所得及損失列示為其他所得／(損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的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報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的使用取決於是否出現重大的信用風險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預期整個期間虧損。

以下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ii)	<u>(5,9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941)</u>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i)	可供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ii)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u>701,129</u>	<u>697,841</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該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的投資。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指定該投資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因此，公平值為人民幣13,000元之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並無公平值收益之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相關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重分類至損益。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288,000元及人民幣2,653,000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一般預期會增加，並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準備如下：

	附註	貿易應收款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準備		11,037	1,39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額外確認之減值/(撥回)	(i)	3,302	(14)	2,65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				
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減值準備		14,339	1,382	2,653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人民幣200,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1,393,000元分別從「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其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次執行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於初次應用日之任何差異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如適當，或者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比較數據不會重列。並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工合約作追溯應用，並對初次應用日前發生的合約變更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部分比較數據可能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數據不一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如何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請見附註4(g))。

(i) 重大金融組成部分

當合約具有重大的金融組成部分時，無論顧客支付的款項已重大超前於或嚴重滯後於收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按資金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六十三段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有利之處，如果融資期短於或等於十二個月，不調整代價中的重大金融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當與顧客之建造合同按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和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預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對於建造合同收入中重大金融組成部分作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重大金融組成部分(續)

過去，本集團對於嚴重滯後的付款不應用本政策。對於在與本集團顧客的安排中不普遍的超前的付款也不應用本政策。

以下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大金融組成部分調整	(4,655)
相關稅項	<u>1,16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u>(3,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是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金額，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假設該等被替代準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八年繼續採用)的假設性金額預計作比較。該等表格只顯示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附註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11號 項下假設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預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i)	—	834,555	834,555
合約資產	(i),(ii)	824,942	(834,555)	(9,613)
預收款項	(i)	—	29,404	29,4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i)	—	32,942	32,942
合約負債	(i)	62,346	(62,346)	—
即期稅項負債	(ii)	104,247	106,650	(2,403)
保留盈利	(ii)	314,006	321,216	(7,21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部分)				
收入	(ii)	733,430	738,388	(4,958)
所得稅開支	(ii)	(10,747)	(11,986)	1,239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以保持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專業術語一致：

過去，與在建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餘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而主要為已運至工地但尚未在施工中安裝、使用或應用的材料，並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的已產生的建造成本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以下重分類調整，反映該等披露變化：

與建築有關的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與建築有關的進度結算合約負債以前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ii) 過去，本集團並未記錄合約的重大金融組成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本集團與客戶的建築合約收入已就重大金融組成部分作出調整。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之評估絕大部分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在該等準則首次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之前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營運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06,000元。預期該等租賃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根據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進行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範疇，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5年，孰短
裝修	3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建築許可證

建築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25年計算。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v)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即合約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倘合約包括重大金融組成部分，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而入賬。此等淨結餘呈列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客戶未繳的進度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項下。執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列為「預收款項」。如附註3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g) 建築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房地產資產或土地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基於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就建築工程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將收到由第三方評估人員簽署的相關工程說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此前本集團將已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為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寄送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若里程碑付款超過按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將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金融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本集團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六十三段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有利之處，如果融資期短於或等於十二個月，不調整代價中的重大金融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倘按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和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超過一年，則確認客戶建築合同收入中重大金融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建築合約(續)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計及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成而蒙受合約懲罰的可能性，從而使收益僅於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被合理計量，則收益確認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將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合約收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在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內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的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指定的時間內交付。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中累計。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未經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獲得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僅當代價支付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獲得代價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如在本集團有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列報。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這些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確認

當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給客戶或租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施工合同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g)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g)。

養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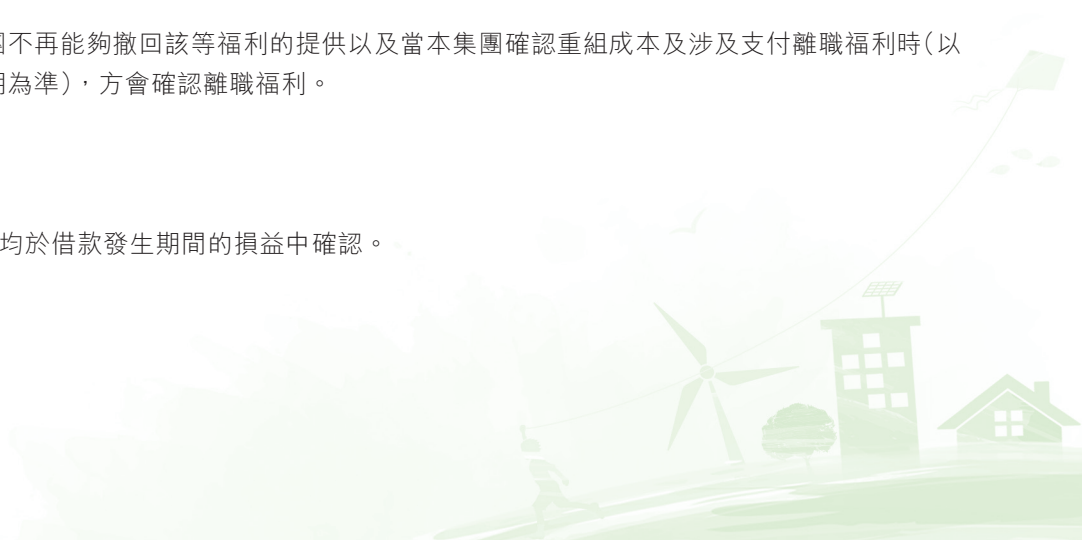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r)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借款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一項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就特定金融工具而言，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首次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若該資產並無外部評級，則其擁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意味著對手方擁有較強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貨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當公允價值對比成本有一個重大或者長期的下跌，則被視為一個客觀的減值證據。

另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v)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前瞻性信息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益及利潤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附註22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收益存在相關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因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年內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人民幣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億元)。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1,204,000元及人民幣868,37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03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測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8,786,000元及人民幣824,94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366,000元及人民幣2,159,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9,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9,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影響。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致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彼等具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照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擔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0至90天逾期	0.31%	827,101	(2,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90天逾期	1.30%	123,366	(1,612)
91至180天逾期	1.47%	43,893	(644)
181至365天逾期	1.75%	70,644	(1,236)
1年以上但少於2年逾期	3.26%	101,379	(3,303)
2年以上但少於3年逾期	3.08%	60,215	(1,855)
3年以上逾期	3.01%	59,655	(1,716)
		459,152	(10,366)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定為減值。被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0,117
91至180天	56,909
181至365天	142,78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3,014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1,524
3年以上	46,860
	<u>501,20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1,037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5,955	—
於一月一日已調整結餘	16,992	—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4,467)	1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5	11,0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當彼等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有較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時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396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調整結餘	1,38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能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0,126	—	—	—	41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18	—	—	—	87,418
銀行貸款	340,470	—	—	—	340,47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11,975	24,158	27,535	—	63,6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4,213	—	—	—	824,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30	—	—	—	78,830
銀行貸款	114,191	—	—	—	114,191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381)	1,979
(100)個基點	381	(1,979)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及股權產生的淨影響。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7,25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79,730	1,014,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g) 轉讓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保理貸款協議(「協議」)，並就融資向一家獨立信貸公司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此協議，信貸公司持有追索權，且倘特定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須承擔向信貸公司賠償應收款項虧損的責任。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故本集團應繼續悉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得現金為有抵押之借款(附註29)。根據此協議轉讓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1,28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根據附註29記入借款。

7. 收益

本集團收入指年內自建築合約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a) 分拆收益

年內按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 建築合約收益

— 維護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720,650

1,076,829

12,780

67,710

733,430

1,144,539

本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此種方法下，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7. 收益(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收益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人民幣千元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3,189	3,83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36,539	2,161
兩年以上	216,617	1,663
	<u>1,176,345</u>	<u>7,658</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73	1,104
理財產品(附註(a))	788	2,56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661	3,668
壞賬收回	—	44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2	9
政府激勵及獎勵(附註(b))	7,234	6,385
匯兌收益	2,974	—
其他	280	23
	<u>13,161</u>	<u>10,129</u>

附註：

(a) 本集團就商業銀行於中國發行的未上市金融產品進行投資。該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作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三個月內到期。年收益率介乎2.8%至4.1%。

(b)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 | |
|--------|---|
| 園林建設 |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進行園林建設的地基工程、建造及建設公園等。 |
| 市政工程建設 |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
| 建築工程 |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寫字樓及臨時倉庫等。 |
| 其他 |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9.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278,636	266,952	163,834	24,008	733,430
分部業績	30,830	39,052	10,444	3,214	83,54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9,696	440,210	291,039	62,783	1,273,728
分部負債	(23,966)	(35,337)	(1,947)	(1,096)	(62,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351,455	475,432	241,709	75,943	1,144,539
分部業績	65,973	67,695	36,658	11,721	182,04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59,432	563,709	170,031	76,409	1,369,581
分部負債	(16,484)	(14,831)	(221)	(2,813)	(34,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733,430	1,144,53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綜合收益	<u>733,430</u>	<u>1,144,53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83,540	182,047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661	3,668
政府補貼、激勵及獎勵	7,234	6,385
折舊	(1,291)	(661)
無形資產攤銷	(3,267)	—
財務成本	(10,495)	(3,627)
經營性租賃支出	(3,239)	(2,5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74	(4,665)
員工成本	(30,700)	(21,959)
上市開支	—	(6,179)
壞賬	(161)	(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445	(11,393)
其他	(22,890)	(20,52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7,811</u>	<u>119,851</u>



9. 分部資料(續)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73,728	1,369,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086	375,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28	199,925
無形資產	99,833	—
其他	9,073	7,847
綜合資產總額	<u>1,865,848</u>	<u>1,953,20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2,346	34,349
貿易應付款項	410,126	824,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36	80,648
借款	382,187	111,000
即期稅項負債	104,247	99,227
綜合負債總額	<u>1,047,342</u>	<u>1,149,437</u>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分佈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42	913
中國(香港除外)	8,331	6,921
總額	<u>9,073</u>	<u>7,834</u>

(v) 主要客戶的收益：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的市政工程建设及建築工程	不適用	203,135

不適用：該客戶年內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692	3,627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利息	1,803	—
	<u>10,495</u>	<u>3,627</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u>10,747</u>	<u>39,52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被實質性立法。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的所有附屬企業已按25%稅率(二零一七年：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811</u>	<u>119,851</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25%)	6,953	29,9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36)	(6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430	9,621
所得稅開支	<u>10,747</u>	<u>39,5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5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29,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65	1,318
無形資產攤銷	3,267	—
提供服務的成本	645,383	956,924
壞賬撇銷	161	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661
上市開支	—	6,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74)	4,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445)	11,393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3,239	2,5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9,1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8,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710	20,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0	7,031
	<u>35,710</u>	<u>27,647</u>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其酬金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4	1,414
酌情花紅	—	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54
	<u>1,868</u>	<u>2,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u>2</u>	<u>2</u>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	—	1,048	—	—	1,048
彭天斌	—	1,198	—	10	1,208
彭永輝	—	1,796	—	51	1,847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	—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	—	70	—	—	70
施衛星	—	70	—	—	70
楊仲凱	—	70	—	—	70
	—	<u>4,322</u>	—	<u>61</u>	<u>4,383</u>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	—	1,384	—	—	1,384
彭天斌	—	1,365	—	23	1,388
彭永輝	—	1,384	—	50	1,434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	—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	—	53	—	—	53
施衛星	—	53	—	—	53
楊仲凱	—	53	—	—	53
	—	4,344	—	73	4,417

附註：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令本公司成為其中一方並令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17,046</u>	<u>80,32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u>618,502</u>	<u>576,0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715	1,351	931	14,997
添置	<u>2,942</u>	<u>272</u>	<u>36</u>	<u>669</u>	<u>2,128</u>	<u>6,04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42	272	12,751	2,020	3,059	21,044
添置	—	—	—	1,101	1,645	2,746
出售	—	—	—	(4)	(445)	(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2</u>	<u>272</u>	<u>12,751</u>	<u>3,117</u>	<u>4,259</u>	<u>23,34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538	678	333	12,549
年內計提	—	25	219	175	242	6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5	11,757	853	575	13,210
年內計提	112	102	214	471	392	1,291
出售	—	—	—	—	(233)	(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127</u>	<u>11,971</u>	<u>1,324</u>	<u>734</u>	<u>14,26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0</u>	<u>145</u>	<u>780</u>	<u>1,793</u>	<u>3,525</u>	<u>9,0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2</u>	<u>247</u>	<u>994</u>	<u>1,167</u>	<u>2,484</u>	<u>7,834</u>

18. 無形資產

	建築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103,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3,2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9,833</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多項建築許可證，包括中國的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連同水利水電工程總承包貳級以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該等建築許可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2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滄海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園林	中國	人民幣 15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市政工程 及園林建設服務及相關 服務
宣城園林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服 務及相關服務
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滄海小鎮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鄞州展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鋒盈(福建)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000,000元	—	100%	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浙江海穗新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9,800,000元	—	89.8%	暫停營業
寧波銘旺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元	—	100%	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上述清單載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較大部份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62,7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22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0. 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賬面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予一家關聯公司。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455,189	510,331
呆壞賬撥備	(10,307)	(11,037)
	<u>444,882</u>	<u>499,294</u>
應收票據	3,963	1,910
呆壞賬撥備	(59)	—
	<u>3,904</u>	<u>1,910</u>
	<u>448,786</u>	<u>501,204</u>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89,793	119,611
應收保固金(附註1)	52,656	62,584
其他	2,981	4,472
	<u>145,430</u>	<u>186,667</u>
呆壞賬撥備	(2,404)	(1,396)
	<u>143,026</u>	<u>185,271</u>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102	14,654
	<u>651,914</u>	<u>701,1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滄海控股集團」)及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滄湖」)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七：人民幣39,09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合約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1,754	110,117
91至180天	43,249	56,909
181至365天	69,408	142,78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8,076	93,014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8,360	51,524
3年以上	57,939	46,860
	<u>448,786</u>	<u>501,204</u>

附註：

1.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7,295	20,661
1年內	3,663	26,424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7,262	15,499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4,436	—
	<u>52,656</u>	<u>62,5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扣除撥備)為人民幣51,092,000元(二零一七：人民幣62,028,000元)，其中人民幣17,295,000元(二零一七：人民幣12,450,000元)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去已確認的損失	5,143,464
減：進度計費	<u>(4,291,166)</u>
	<u>852,29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868,3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u>(16,079)</u>
	<u>852,298</u>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金額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以下產生			
— 建築合約	834,650	867,081	—
— 維護服務	<u>2,064</u>	<u>1,296</u>	—
	836,714	868,377	—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	(9,613)	(4,655)	—
減值虧損撥備	<u>(2,159)</u>	<u>(2,653)</u>	—
	<u>824,942</u>	<u>861,069</u>	—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簽訂的 合約中的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和其他 應收款項」中	<u>498,878</u>	<u>563,232</u>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是指當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履約相關的項目里程碑收到客戶付款時，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餘額。在維護服務完成之前，客戶不應支付維護服務的款項，因此在維護服務執行期間確認合同資產，以表示實體對服務轉讓日期的考慮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續)

合約資產(續)

在報告期間內合約資產餘額沒有顯著變化。

本年度並無確認來自前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

預計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9百萬元)。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 建築合約	61,894	33,735	—
— 維護服務	452	614	—
	<u>62,346</u>	<u>34,349</u>	<u>—</u>

與建築合約／維護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是指應付客戶的建築合約／維護服務的餘額。如果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成本費用法確認的收入，則會產生這些餘額。

在報告期間內合約負債餘額沒有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6,079
當接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重新分類	<u>18,2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34,349
在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因確認收入而導致減少的合約負債	(32,112)
施工活動／維護服務之前的預先發出帳單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u>60,1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62,346</u>

概無所收的預收履約賬款預期於超過一年後被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2,198	371,703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7,888	4,149
	<u>280,086</u>	<u>375,852</u>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0.3%至0.4%(二零一七年：2.0%至3.5%)。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2,704	300,228
港元	2,054	9,803
美元	15,328	65,821
	<u>280,086</u>	<u>375,852</u>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本公司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	380	317
法定股本的增加	(a)	<u>1,962,000</u>	<u>19,620</u>	<u>17,4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7,7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2	—	—
股份資本化	(b)	449,996	4,500	3,994
全球發售股份	(c)	150,000	1,500	1,329
股份發行	(d)	<u>18,502</u>	<u>185</u>	<u>1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502</u>	<u>6,185</u>	<u>5,48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向浩程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列作繳足)將應付一名董事(彭永輝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59,370,000元撥充資本。
-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轉撥4,499,960港元作為資本並悉數繳足，向浩程及天鈺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224,998,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按每股2.17港元發行。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的溢價(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67,66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150,000,000股新股份為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2.17港元發行及配發18,502,000股額外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經扣除發行費用)約為人民幣34,3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4.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透過審核股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聯的風險經常審閱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由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u>382,187</u>	<u>111,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818,506</u>	<u>803,768</u>
資本負債比率	<u>0.47</u>	<u>0.14</u>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保理業務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乃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週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有關主要股份權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報告，其證明本公司於全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977	372,5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99	75,391
流動資產總值		439,276	447,901
資產總值		439,276	447,90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487	5,487
儲備	25(b)	432,621	440,959
權益總額		438,108	446,4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68	1,455
流動負債總額		1,168	1,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9,276	447,9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07)	(16,407)
發行股份用於應付董事的資本化(附註24(a))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發行股份	159,370	—	159,370
(附註24(c)、(d))	301,990	—	301,990
股份資本化(附註24(b))	(3,994)	—	(3,994)
年內權益變動	457,366	(16,407)	440,9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366	(16,407)	440,9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38)	(8,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66	(24,745)	432,621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本公司將處於於日常業務過程償清其到期債務的狀態。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而產生及為滄海香港回購滄海建設股權的代價與滄海建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10,126</u>	<u>824,213</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6,488	75,802
91至180天	10,614	14,508
181至365天	28,999	212,66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21,703	260,930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96,931	223,132
3年以上	75,391	37,181
	<u>410,126</u>	<u>824,21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0,823	18,153
應計開支	3,694	6,543
應計利息	1,226	—
其他應付稅項	58,263	52,257
供應商按金	1,018	1,818
其他	3,412	1,877
	<u>88,436</u>	<u>80,648</u>

2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0,900	111,0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51,287	—
	<u>382,187</u>	<u>111,000</u>
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一年以內	337,085	111,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61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483	—
	<u>382,187</u>	<u>111,000</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337,085)</u>	<u>(111,000)</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45,102</u>	<u>—</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年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5.20%	4.93%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5.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其他的人民幣8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000,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為人民幣51,2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貸款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771,000元及滄海控股集團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企業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導致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111,000	211,208	8,692	330,9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附註29)	—	49,484	1,803	51,287
	<u>111,000</u>	<u>260,692</u>	<u>10,495</u>	<u>382,187</u>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61,000	46,373	3,627	111,00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需支付的代價	—	68,4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需支付的代價	3,500	—
	<u>3,500</u>	<u>68,400</u>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46	3,38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0	1,417
五年後	—	2
	<u>3,306</u>	<u>4,80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3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湖洲滄湖的合約收益	30,065	203,135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u>1,672</u>	<u>1,851</u>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6	5,758
酌情花紅	—	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227
	<u>6,251</u>	<u>6,803</u>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有追索權保理貸款合計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1,2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擔保。

- (d) 年內，本集團將所有未上市股本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3,000元的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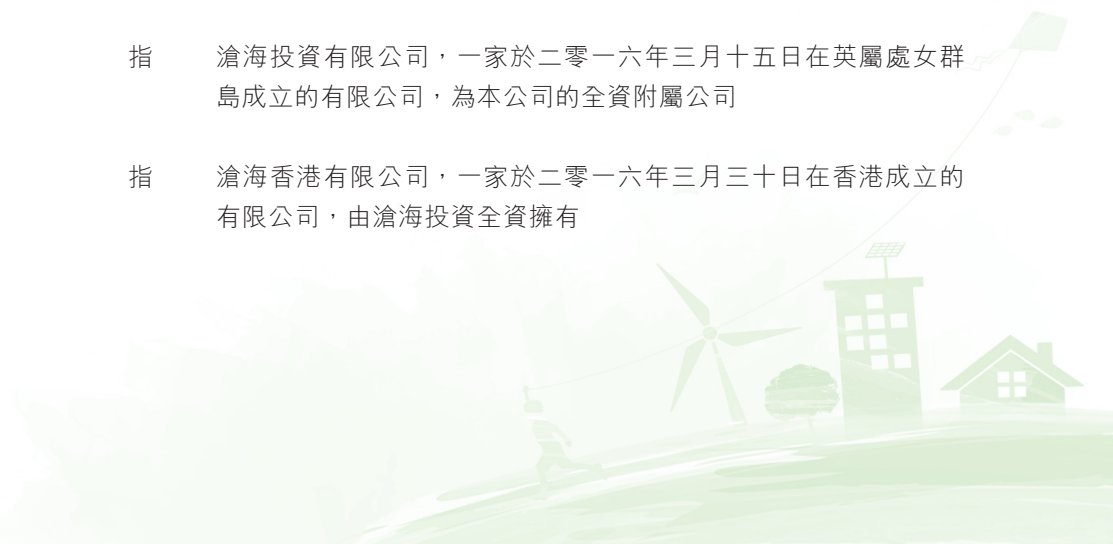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
「核數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 72.7%、20% 及 7.3% 股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 30%、20% 及 50% 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環境社會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組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一七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